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16-05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 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154.50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7 号文《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45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088,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96,695,7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7,39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2102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万元)
1	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	32,920.58
2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8,921.17
3	年产 1.93 亿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	16,172.20
4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37.81
5	现代化仓储及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7,485.67
6	复方芩兰口服液产业化项目	10,443.08
7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23,571.21
8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37,987.51
合计		142,739.23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比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配套投资总额少 12.49 万元，故公司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到账金额为 37,987.51 万元，比该项目募集资金配套投资额少 12.49 万元，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到账金额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配套投资额不存在差异。根据《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开户行	募集金额	利息收入	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余额 (含利息收入)
1	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89,287,489.72	1,159,629.57	5,246,460.60	85,200,658.69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2,378,100.00	401,235.25	31,234,372.62	21,544,962.63
3	中药提取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235,712,100.00	2,764,235.31	78,741,811.53	159,734,523.78
4	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分行	179,431,288.10	601,791.37	179,656,876.02	376,203.45
合计			556,808,977.82	4,926,891.50	294,879,520.77	266,856,348.55

注 1：“注射用骨肽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的“募集金额”包括变更募投项目时原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8 月 3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13 号公告)。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8000 万支注射用血塞通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93 亿

支水针车间 GMP 改建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完结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5-023 号公告)。

注 3: 余额中有 146,000,000.00 元用于购买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到期(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 日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临 2016-043 号公告),其余 120,856,348.55 元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产,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技术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65010157870001168	21,544,962.63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为 5,237.81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 3,123.44 万元,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总额差异金额为 2,114.37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已结项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54.50 万元(含利息,具体金额以专户注销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本次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将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单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六、核查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中药材原材料(三七)储备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